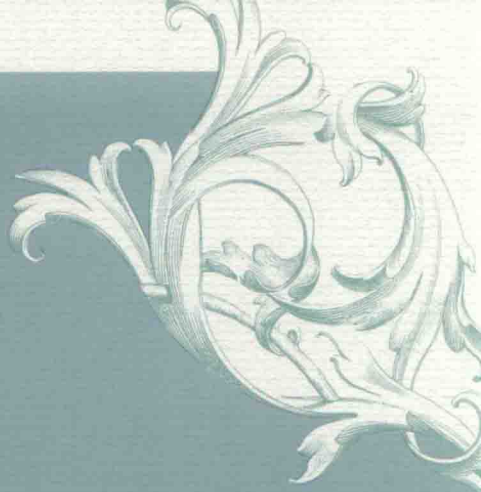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会计方法研究

史玉光 余恕莲 ◎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会计方法研究

史玉光 余恕莲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计方法研究 / 史玉光, 余
恕莲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663-1223-5

I. ①同… II. ①史… ②余… III. ①企业合并-会
计方法-方法研究 IV. ①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56411 号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会计方法研究

史玉光 余恕莲 著

责任编辑: 汪洋 冯小莉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230mm 10.5 印张 149 千字

2015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223-5

定价: 42.00 元

前 言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CAS20)采用类似权益结合法,即被合并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进行确认。选择何种会计方法进行反映,不仅要考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经济实质,还要考虑会计方法的经济后果。我国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资产定价和合并对价存在不公允性,这与CAS20规定采用类似权益结合法相关,甚至会计方法在一定程度上推高了合并溢价。这可能会误导社会资源向购并方配置,影响社会资源的配置效率和效果。本书认为,我国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购并方和被购并方在受控于同一终极控股股东下发生的关联方交易,有时这种关联方交易在内部资本市场完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完成后,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是购并方,而不是终极控股股东,而且大部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是合并双方的股权结合。

不论是关联方交易中不公允的资产定价和合并对价,还是通过现金支付转移财富或通过定向增发输送利益,都促使终极控股股东获取控制权私利。其中,有些交易在会计准则规定的范围之内,有些交易则超出了会计准则规定的范围。鉴于此,本书将从会计准则修订、完善资产评估信息披露、完善合并对价的确认方法和内部资本市场机制三方面提出建议。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的资助,以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中央财经大学林燕搜集和整理了书中的相关数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王藤燕完善了书中相关文字,并撰写了第三章。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关于会计准则、控制权私利以及合并对价支付方面的论著,可谓汗牛充

栋。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文献，在行文和参考文献中，没有全部列出，在此对相关的作者表示感谢，并顺致歉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著者

2014 年 10 月 12 日于北京

摘 要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CAS20) 规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类似权益结合法, 即被购并方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进行确认, 购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价值量与所放弃价值量之间存在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CAS20 认为,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质上不是购买, 而是两个或多个会计主体权益的整合。对于终极控股股东而言, 无论采用何种对价支付方式,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业务是连续的, 管理者是连续的, 最终控制权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更。此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可以看做两个或多个会计主体权益的整合。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购并方和被购并方受控于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 即购并方和被购并方受控于终极控股股东。购并方合并被购并方, 是一种关联方交易, 被购并方的资产定价可能存在不公允性; 购并方向终极控股股东 (或被购并方的直接控股股东) 支付的合并对价以及合并对价支付方式的选择, 也可能存在不公允性; 终极控股股东可能会利用控制权获取控制权私利, 如影响合并对价的支付方式。整个合并过程是在终极控股股东的控制之下完成的, 购并方高度集中、制衡度低的股权结构, 为终极控股股东获取控制权私利提供了保证。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被购并方的资产定价是核心问题, 资产定价依赖于资产的评估价值, 并且决定合并对价的金额。在本书的统计样本中, 被购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评估大部分存在增值, 而且增值率较高, 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定价可能存在不公允性; 购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主要参考被购并方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两者经常一致, 合并对价可能存在不公允性, 合并溢价

较高；购并方会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向终极控股股东转移财富或输送利益，现金支付合并对价时转移财富的程度要比定向增发时输送利益的程度低，但现金支付合并溢价时转移的是真金白银；现金支付方式的财富转移和定向增发下的利益输送都是控制权私利的组成部分。

对于参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双方而言，如果控制权发生了转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就不能被看做是权益结合或权益整合。本书认为，采用现金支付或者现金支付额度较大的混合方式以及向终极控股股东定向增发支付合并对价，对于参与企业合并的各方而言，都不是权益结合或整合。大部分按照 CAS20 界定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后，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是购并方，并非终极控股股东。而且，大部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是合并双方的权益结合，而是购并方和被购并方在受控于同一终极控股股东下发生的购买交易，是一种关联方交易，有时这种关联方交易在内部资本市场完成，这就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经济实质。

我国很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符合权益结合法的适用条件，CAS20 采用类似权益结合法在实务中还存在以下问题：账面价值难以反映被购并方资产和负债的真实价值；会计信息背离了可靠性；全额并入被购并方合并前的利润不合理；调整后的比较报表不具有可比性。

选择何种会计方法，不仅要考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经济实质，还要考虑会计方法的经济后果。我国很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资产定价和合并对价可能存在不公允性，这与 CAS20 规定采用类似权益结合法相关，甚至会计方法在一定程度上推高了合并溢价。但是，会计方法不是资产定价和合并对价不公允的决定因素，会计方法提供的会计信息只是资产定价和合并对价的一个外生变量。

除了上述问题外，本书还发现以下几方面问题：

(1) 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存在问题：尽管披露了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但是很少披露定价方法（或者评估方法），尤其是被购并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存在差异时，没有披露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2) 现金支付方式下,无论是支付的合并溢价还是被购并方在合并发生后的会计年度贡献的利润,都表明现金支付下购并方可能会向终极控股股东转移财富;定向增发时,面向控股股东定向增发的折价率较高,定向增发折价是向终极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一种途径。

(3) 现行会计方法难以完全反映现金支付和定向增发,这在一定程度上激励了购并方通过现金支付或定向增发向终极控股股东转移财富或输送利益。

不论是关联方交易中不公允的资产定价或合并对价,还是通过现金支付转移财富或通过定向增发输送利益,都可能会促使终极控股股东获取控制权私利。其中,有些交易在会计准则规定的范围之内,有些交易则超出了会计准则规定的范围。

鉴于此,本书将从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完善资产评估信息披露、完善合并对价的确认方法和内部资本市场机制三方面提出建议。

与我国以往的研究成果相比,本书有以下几方面创新:

(1) 从理论上诠释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经济根源,探讨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经济实质,分析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方法的经济后果。

(2) 重新界定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范围。

(3) 根据合并对价的支付方式,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方法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类似权益结合法 合并溢价 经济后果

目 录

第 1 章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2
1.1.2 研究意义	8
1.2 核心概念的界定	8
1.2.1 自然人民营上市公司	8
1.2.2 企业合并	9
1.2.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1.2.4 控制与控制权	11
1.2.5 类似权益结合法	11
1.2.6 经济后果	12
1.3 研究方法、框架和内容	13
1.3.1 研究方法	14
1.3.2 研究框架	14
1.3.3 研究内容	14
1.4 研究创新和研究不足	16
1.4.1 研究创新	17
1.4.2 研究不足	17
1.5 本章小结	18
第 2 章 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	19
2.1 理论基础	19

2.1.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理论基础	19
2.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方法的理论基础	25
2.2 文献回顾和评述	30
2.2.1 企业合并会计方法的文献回顾	30
2.2.2 终极控股股东获取控制权私利的文献回顾	33
2.2.3 合并对价支付方式的文献回顾	36
2.2.4 文献评述	39
2.3 本章小结	41
第3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经济实质	43
3.1 购并方的股权结构与终极控股股东的控制权	43
3.1.1 购并方的股权结构	45
3.1.2 终极控股股东的控制权	49
3.1.3 终极控股股东影响合并对价支付方式的选择	56
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及其经济实质	59
3.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	59
3.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经济实质的界定	60
3.3 本章小结	64
第4章 现行会计方法与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	67
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方法的选择	67
4.1.1 FASB 和 IASB 的选择	67
4.1.2 中国会计准则的选择	68
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现行会计方法存在的问题	70
4.2.1 账面价值难以反映被购并方资产和负债的真实价值	72
4.2.2 会计信息背离了可靠性	75
4.2.3 全额并入被购并方合并前的利润不合理	75
4.2.4 调整后的比较报表不具有可比性	78
4.3 关联方交易视角下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0

4.3.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转移财富的关联方交易	80
4.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	81
4.4 本章小结	88
第5章 现金支付合并对价、会计方法与财富转移	91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现金支付合并对价	93
5.1.1 现金支付合并对价现状	93
5.1.2 现金支付合并对价的经济后果	96
5.2 财富转移视角下的现金支付合并对价	99
5.2.1 现金支付方式下的合并溢价	100
5.2.2 被购并方在合并以后会计年度贡献的利润	102
5.3 会计方法对现金支付方式的反映	104
5.3.1 现行会计方法难以完全反映现金支付	104
5.3.2 现行会计方法的经济后果	107
5.4 本章小结	108
第6章 定向增发、会计方法与利益输送	111
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向增发	111
6.1.1 定向增发现状	111
6.1.2 定向增发的经济后果	116
6.2 利益输送视角下的定向增发	117
6.2.1 被购并资产溢价：利益输送路径之一	117
6.2.2 定向增发折价：利益输送路径之二	120
6.3 会计方法对定向增发的反映	124
6.3.1 现行会计方法难以完全反映定向增发	124
6.3.2 现行会计方法的经济后果	126
6.4 本章小结	127
第7章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129
7.1 研究结论	129

7.1.1 终极控股股东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获取控制权 私利	129
7.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信息披露不完善	130
7.1.3 类似权益结合法的适用范围被扩大	131
7.1.4 类似权益结合法难以完全反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2
7.2 政策建议	134
7.2.1 重新界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范围	134
7.2.2 改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方法	135
7.2.3 完善资产价值评估的信息披露	137
7.2.4 完善合并对价确认方法和内部资本市场机制	138
7.3 研究局限	139
7.4 后续研究展望	140
7.5 本章小结	140
主要参考文献	141

第1章 绪 论

企业合并是从资本集中到市场集中的基本形式，是经济快速发展时期常见的交易事项，历经经济危机、金融风暴和金融危机的洗礼，已逾百年。会计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演进，与日俱增的企业合并实务促进了企业合并会计方法的发展。企业合并会计历史近百年，仍为国际会计的难题之一，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的制定更是实务界和学术界研究的焦点。

从欧美市场 20 世纪后半叶的企业合并业务来看，不同会计方法对购并方^①的经营绩效和企业合并双方的利益产生不同的影响，资本市场对不同会计方法的反应会引致购并方管理者的选择性偏好，进而影响资源配置。

作为反映经济活动、确认产权关系、规范收益分配的会计技术标准，会计准则本质上是一份可执行的标准合约，其内容是客观的。在制定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的过程中，制定者须从企业合并的经济实质上规范会计方法的选择，并考虑企业合并会计方法的选择将会引发的经济后果。

1.1 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

企业合并会计方法的选择是一个历史性、世界性的难题，会计方法本身

① CAS20 将参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双方称为“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将参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双方称为“购买方”和“被购买方”；本书将参与企业合并的双方称为“购并方”和“被购并方”。

是契合各国的经济环境及其发展需求而演进的^①。企业合并会计方法的选择主要是在权益结合法和购买法之间进行^②，这两种会计方法在学术界和实务界都曾存在争议。我国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CAS20)，经过多年的执行，仍存在一些值得讨论及修订的方面，尤其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计方法，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这给本书的研究带来了契机，结合我国的企业合并实务和现行会计准则来研究会计方法的选择，尤其是研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实务和会计方法，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1.1.1 研究背景

在选题过程中，主要任务是确立研究主题、明确研究对象和选取研究的问题。

1. 确立研究主题

权益结合法起源于美国 20 世纪早期关于合并企业留存收益会计处理的争议^③，随后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应用。随着企业合并实务的发展，会计方法也不断演进。2001 年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发布的《财务会计准则第 141 号——企业合并》(SFAS141) 规定，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权益结合法被禁止使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适用于 SFAS141。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2004 年 3 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

① 例如，美国在 20 世纪关于企业合并的会计规范随着经济发展而不断修订，包括 2 个会计原则委员会意见书、41 个 AICPA 解释公告、3 个 FASB 解释公告、1 个 FASB 技术公告、50 个紧急问题工作小组公告、13 个 SEC 职员会计文稿和 4 个会计系列文稿，这些规范主要围绕权益结合法和购买法的选择问题。(数据来源：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企业合并与合并会计报表 [M]，大连：大连出版社，2005 年版)

② 按照最初的思想，购买法适用于一家公司收购另一家公司的企业合并行为，合并中要求一家公司是买方，另一家公司是卖方，所有权从卖方转移至买方。权益结合法适合于两家或两家以上公司通过权益性证券交换而实现权益结合的企业合并行为，由于这种合并是在没有支付资源的情况下完成的，所以难以区分收购方；合并后，合并各方仍然继续维持以前的经营状况，因此没有必要改变各方原来的会计基础。

③ 权益结合法术语首次出现于 1943 年联邦电力委员会所判决的案例中 (Rayburn and Powers, 1991)。

并》(IFRS3)规定,符合准则范围的所有企业合并都必须采用购买法,权益结合法被限制使用。CAS20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①将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CAS20未提及“权益结合法”,从准则内容看,实际上要求采用的是类似权益结合法^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CAS20规定采用美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规定的购买法^③。CAS20明确规定该准则不涉及下列企业合并:(1)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形成合营企业的企业合并;(2)仅通过合同而不是所有权份额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CAS20采用类似权益结合法,难以完全反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经济实质,违背了实质重于形式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在理论上很难与相关准则保持逻辑体系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并且,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CAS36)规范的关联方交易,涉及企业利益在股东之间的重新分配问题,在理论上为终极控股股东^④提供了通过关联方交易实现利益输送的路径,例如,终极控股股东可以通过被购并方资产的价值评估、合并对价的确定、合并对价支付方

① 在我国,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股权比较集中、同一控制现象普遍存在,远远高于欧美市场发达国家。很多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如果不对其加以规范,就会导致会计实务无章可循。

② CAS20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书认为,权益结合法已经退出历史舞台,再提这一方法意义甚微,直接规定什么条件下运用账面价值计量更合时宜。

③ CAS20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④ 在本书中,“终极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替换使用,均指公司第一大股东。尽管理论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一定是控股股东,但由于本书研究的样本主要来自民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所有权比例较高,大部分拥有公司控制权,所以将其混用,便于研究。

式的选择等获取控制权私利。

因此,本书旨在研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方法。围绕这一主题,主要研究类似权益结合法是否反映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经济实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关联方交易披露、现金支付合并对价时的财富转移和定向增发时的利益输送,以及现行会计方法是否在一定程度上激励了终极控股股东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获取控制权私利等问题。

2. 明确研究对象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购并方一般是非上市公司,限于数据难以获取,本书主要基于购并方的视角来研究相关问题。本书搜集了2007—2011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上市公司年报^①,其中民营上市公司190家。

在搜集数据过程中,本书发现:与国有上市公司相比,民营上市公司更适合做研究的切入点,源于以下两方面。

一方面,民营经济发展较快,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②。民营上市公司近些年来发展比较快,如图1.1所示,民营上市公司数量从1990年的3家发展到2011年底的1162家;从2000年到2009年10年间,民营上市公司数量年平均增加近40家;2010年和2011年两年时间里,民营上市公司数量增加了近530家(2010年增加273家,2011年增加255家)。根据2007—2011年民营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数据,纳入统计范围的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如表

① 数据搜集方法:从巨潮资讯网站下载2007—2011年全部年报,采用手工方法从每年所有年报中搜集相关数据,以年报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列示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条件确定当年是否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此法统计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公司数量可能会比实际发生的公司数量要少。例如,从统计的数据看,2007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109家上市公司,而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的统计,当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上市公司为186家。

为了分析被购并方在合并后一个会计年度的情况,在搜集数据时,本书将年报数据截至2011年度,搜集完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年报后,再将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年报范围扩至2012年度。

②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

1.1 所示,除了受经济危机影响的 2008 年外,其他年份民营上市公司总资产的均值和总额基本呈上涨趋势。民营经济在解决就业和民生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截至 2012 年底,民营经济对 GDP 的贡献已超 50%,创新贡献已超 70%,就业贡献已超 80%,投资贡献已超 60%,出口贡献已超 30%^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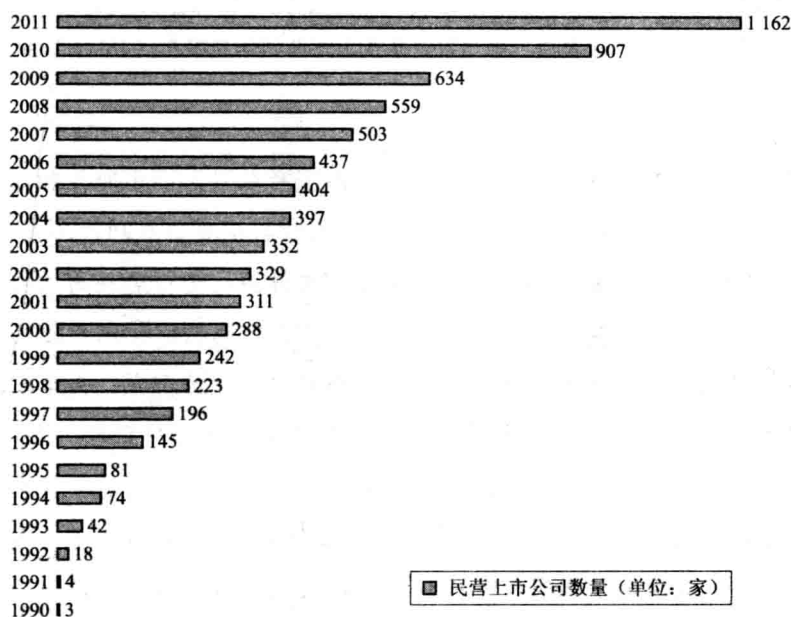


图 1.1 1990—2011 年民营上市公司数量

资料来源:根据 WIND 数据库整理。

表 1.1 2007—2011 年民营上市公司总资产的描述统计 单位: 亿元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均值	47.30	22.99	54.39	53.54	57.70
最大值	9 197.96	316.32	14 263.92	18 237.37	22 290.6

^① 杨进,董颖.国有及民营上市公司盈余信息含量对比研究——来自沪深股市的经验数据[J].宏观经济研究,2013(9):106-112.